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的持续督导意见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北部湾港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0年2月12日至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北部湾港已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日常沟通并结合北部湾港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万和证券出具了从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北部湾港提供，收购人与北部湾港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根据2019年12月23日北港集团与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港集团”）签署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防港集团将其持有的北部湾港47.02%股权无偿划转至北港集团。

本次收购完成后，防港集团不再持有北部湾港股份，北港集团直接持有北部湾港63.06%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触发了北港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2020年2月10日，北港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9号），上述豁免要约收购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北部湾港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2、北部湾港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深交所网站刊发了《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3、北部湾港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深交所网站刊发了《收购报告书》《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本次收购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正在积极推进股权划转手续的办理。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港集团对维护北部湾港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继续遵守防港集团对于被划转股份已作出的限售承诺、承继防港集团作为北部湾港控股股东向北部湾港作出的相关承诺等方面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北港集团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相关后续情况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变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其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因本次收购而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则将依法履行修改程序。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行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则和要求，推动和完善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北港集团依法行使对北部湾港的股东权利，北港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北部湾港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杨柏龄

何尉山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